
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贸〔2015〕76号

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公物拍卖企业资格 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公物拍卖管理，提高公物拍卖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促进公物拍卖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拍卖法》）及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关于深化政府机构改革、减少审批事项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的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确认公物拍卖资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5年起，省财政厅不再直接确定公物拍卖企业，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以下简称“各市”）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条件

确认公物拍卖企业。

二、凡具备条件的拍卖企业，要按照要求填写公物拍卖资格年检或新申请资格资料，报所在市财政部门审核，经市政府同意后确认其公物拍卖资格。

三、在省工商局注册登记的公物拍卖企业由省拍协负责确认。

四、每年6月底前，各市及省拍协要将确认的公物拍卖企业名单上报省财政厅。每年7月份，省财政厅统一发布全省公物拍卖企业名单。2015年，各市及省拍协要在9月10日前，将确定的公物拍卖企业名单上报省财政厅，由省财政厅统一向社会发布。

五、各市及省拍协要加强对公物拍卖市场监督检查，促进公物拍卖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年度终了后，要将监督检查结果报省财政厅。

附件：1. 公物拍卖资格年检条件

2. 公物拍卖资格的确认条件

